

协会游艇保险条款(1985年11月1日)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1 船舶条款

船舶是指船壳、机器、救生艇、船具和设备，诸如若船舶转卖时，通常可与船舶一起转卖者。

2 在使用中和停泊中的船舶条款

2.1 船舶按照本保险条款的规定承保。

2.1.1 当船舶在海上、或内陆水域、港口、船坞、游艇停泊港、航道、船台、浮码头、或在硬地或泥地、或在岸上的仓库中使用，包括起浮或是拖带及船舶下水，在有领航员或没有领航员的情况下，为进行试航、协助、拖带遇难船舶或航行器、或是依习惯船舶出海航行时。保证该船舶不能被拖带，除非是依习惯或是基于协助的需要，或是为执行船舶所有人、船长、船舶管理人、或是承租人事先安排的合同项下的拖带或救助服务。

2.1.2 在下述第4条规定的船舶搁置不用，包括起浮或拖带及船舶下水，以及在船舶被移入船坞或游艇停泊港、拆除设备、配置设备、彻底检修、日常保养，或是在船舶接受检验的情况下（也包括进或出船坞、偶尔搁置不用或配置设备而造成的船舶搁置、离开原地去进行救助或基于其他目的，开往其泊位或从泊位离开，但以不离开该船舶被搁置的港口或地点为限），但不包括船舶被用做船宅或船舶正进行重大修理或船舶正在改造的情形，除非承保人得到通知并同意所要额外增加的保险费。

2.2 尽管有上述第2条第1款的规定，当船舶在岸上的仓库或修理地点时，对设备及船具的保险，包括船外马达，都可依据本保险的规定承保。

3 航行和租船保证条款

3.1 保证不在保险单条款规定的范围之外航行，除非保险人事先得到通知并按约定的条件续保。

3.2 保证游艇只能用于私人娱乐的目的，除非经保险人的特别同意，不得用于租船或用于获取报酬。

4 停泊保证条款

保证按照保险单条款的规定将船舶停泊，或事先通知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续保。

5 航速保证

5.1 保证船舶设计的最高时速，或是在有子船的情形下，母船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7节。

5.2 如果保险人同意删除该保证条款，则应适用下述第19条子船时速条款的条件。

6 延续条款

如果保险期间结束时，船舶正在海上，或处于危急中，在避难港或其他地方避难或是在中途港，假如立即通知保险人，那么船舶将按约定保险费续保，直至该船舶安全地锚泊或系泊在下一个停靠港口。

7 转让条款

本保险利益或依本保险得付或应付款项的转让，除非经被保险人，和在后续转让时经受让人签署载有日期的此种转让通知批注在保险单上，并在支付赔偿或退还保险费之前将如此批注的保险单提交给保险人，不约束保险人或为保险人承认。

8 所有权变更条款

如本保险的任何条款，无论是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与本条规定不一致，则以本第 8 条为准。

8.1 假若船舶售给、转让给新的所有人，或在船舶由公司所有之场合，已离开系泊地在海上，则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合同应当延续至该船舶到达目的港或目的地时才能解除。如果对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那么，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续保，本保险自此种售与转让或变更发生时注销，按照船舶在使用时和停泊期间计算的保险费，将按日净保险费比例退回。

8.2 不过，若船舶出售或转让时已离开锚地或在海上，如果被保险人要求，此种注销应中止，直至船舶抵达目的地或目的港。

9 危险条款

本保险受制于下列除外条件

9.1 本保险承保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9.1.1 海上、江河、湖泊或其它可航水域的危险

9.1.2 火灾

9.1.3 抛弃

9.1.4 海盗

9.1.5 与码头、港口设备或装置、陆上运输工具、航空器或类似装置及从其上跌落的物体的接触

9.1.6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9.2 如果此种灭失或损害并非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谨慎处理所致，本保险承保：

9.2.1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灭或损害：

9.2.1.1 在装卸或移动备用品、船具、设备机器或燃料过程中的意外事故

9.2.1.2 爆炸

9.2.1.3 恶意行为

9.2.1.4 偷窃整艘船舶或其救生艇、或其舷外挂机，若其在通常的连接方式之外，通过某种防盗装置安全地锁定在船上或其救生艇上，或经强行进入船内或积载或检修场所，偷窃机器设备包括舷外挂机、船具或设施

9.2.2 除了发动机及其接管（但不包括轴架或推进器）电器设备及电池接线之外，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

9.2.2.1 船壳或机器的潜在缺陷，尾轴断裂或锅炉破裂（不包括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断裂的尾轴，破裂的锅炉本身的费用或花费）

9.2.2.2 无论任何人的过失，但不包括修复任何缺陷的费用（此种缺陷是由于对有关被保险人或船东履行其任何修理或更换工作或有关船舶保养维修工作的过失或违约所致）

9.3 本保险承保船舶搁浅后检查船底的费用，只要是为该目的而合理产生者，即便未发现损害亦然。

10 除外条款

以下情况不得索赔

- 10.1 舷外挂机脱落或从舷外落入水中
- 10.2 有最大设计时速的船载救生艇航速超过 17 节，除非在保险合同中特别承保并符合快艇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或者载于母船之上或系泊于岸
- 10.3 船载救生艇非永久记载有母船船名
- 10.4 固定的船帆或防护罩被风扯破或吹走，除非是由于有船帆挂着的帆桁受到损害，或船舶搁浅、碰撞、或与其它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触所致
- 10.5 船舶航行时，船帆、船桅、帆桁或静索与动索的灭失或损害，除非该灭失或损害因船舶搁浅、沉没、烧毁、失火、碰撞或其它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触所致
- 10.6 人为因素
- 10.7 易耗物料、捕捞设备或系泊属具
- 10.8 铠装物、维修物的灭失或损害，除非因船舶搁浅、沉没、烧毁、失火、碰撞或其它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触所致
- 10.9 弥补设计或建造中的缺陷而致的损失或费用或者设计或建造中的改良或改变而致的费用
- 10.10 由于恶劣天气所致的发动机、接管（非轴架或推进器）、电器设备、电池接线的灭失或损害，除非该灭失或损害是由于船舶浸水导致；但本 10.10 款不排除船舶搁浅、碰撞或与另一船舶、码头、栈桥接触而导致的灭失或损害
- 11 对第三方责任条款
- 本条仅适用于在保单明细表中为此目的载明有具体金额的情形
- 11.1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因负有法律责任而支付或应付的一笔或数笔金额，此法律责任缘于被保险船舶的利益或在保险有效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
- 11.1.1 对其它船舶或财产造成灭失或损害
- 11.1.2 人员伤亡、伤害或疾病，包括在被保险船舶或其它船舶上或附近救助人命而支付的费用
- 11.1.3 打捞、清除、销毁被保险船舶残骸或船上货物的任何企图或实际举措，或由于未能采取这些措施的过失
- 11.2 法律费用
- 如果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也将赔偿以下费用：
- 11.2.1 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或被保险人在抗辩责任或对责任限制提起诉讼而被迫支付的费用
- 11.2.1 验尸或人命事故调查费用
- 11.3 姐妹船条款
- 如果保险船舶与全部或部分属于同一所有人所有，或在同一管理下的另一船舶碰撞，或接受该船的救助服务，被保险人应享有的权利，与另一船完全属于与保险船舶无关的第三者时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所应享有的权利相同；但在此种情况下，有关碰撞责任及救助费用数额的确定，应提交给一个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同意的独任仲裁员裁决。
- 11.4 由他人驾驶船舶
- 本项的规定将扩展至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被保险人许可的驾驶或控制保险船舶的任何人员（而不是经营人、或由造船厂、修理厂、船台、游艇俱乐部、销售代理商或类似组织的经营人雇佣的人员），且此人在驾驶和控制船舶时出现本第 11 条规定的保险事故而需对除被保险人之外的人负有赔偿责任；但是根据本条的赔偿须利于被保险人，且在被保险人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仅适用于上述驾驶或控制该船舶的人。该延伸条款不得提高 11.8 款规定的责任限额，并且该延伸条款受本保险其它条款和保证的约束。

本第 11.4 款不得认为比上述 3.2 款更重要。

11.5 清除残骸延伸条款

本保险在扣除救助收益之后，将赔偿从被保险人所有、租借或占有的任何地方清除残骸的费用。

11.6 除外责任条款

尽管有第 11 条的规定，本保险不承保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花费或费用

11.6.1 根据劳工赔偿法和雇主责任法及其它任何成文或普通法责任，有关劳工或被保险人或受本保险保护的人雇用的任何身份的人因第 11.4 款的规定，且与被保险船舶及其货物、原材料、维修有关的事项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疾病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11.6.2 船舶上救生艇最大设计时速超过 17 节，除非该艇已特别承保且符合下述快艇条款 19 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该小艇在母船上或系泊于岸

11.6.3 由船舶拖带或准备拖带或拖带后安全登船或上岸后，从事水橇运动或滑水运动的任何人员引起的任何责任

11.6.4 由船舶拖带或准备拖带或拖带后安全登船或上岸后的从事除水橇运动或滑水运动外的其他运动或活动的人引起的任何责任

11.6.5 无论何因引起的惩罚性或警诫性的损害赔偿

11.7 水橇运动者的责任

要是以上第 11.6.3 和、或 11.6.4 项被删除，以上两项的责任受本保险承保，但需受本保险中的保证条款、条件或限额的约束。

11.8 责任限额

根据第 11 条，对一个事故或从同一事件中引出的数个事故，保险人的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但是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责任进行抗辩，保险人将相似的比例偿付被保险人由此产生或被迫付出的费用。

12 超额和免赔额条款

12.1 在每一次单独事故或事件中，对承保危险造成的损失索赔，除非累积金额（包括根据第 11, 14 和 15 条的索赔）超过为此目的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保险人不予赔偿；在超过该免赔额的情况下，该金额应从赔偿总额中扣除。本第 12.1 款对保险船舶的全损或推定全损索赔不适用，也不适用于根据第 15 条，由同一事故或事件产生的相关索赔。

12.2 在适用以上第 12.1 款之前和适用 12.1 款之外，以下物品的灭失或损害的以新换旧不超过 1/3 的得由保险人自由决定。

12.2.1 防护罩、船帆和动索

12.2.2 根据本保险，不管是否有单独保险价值评估的外舷挂机

13 索赔通知和招标条款

13.1 根据本保险，任何产生索赔的事件应尽速通知被保险人；任何盗窃或恶意损害应迅速报告警察。

13.2 灭失或损害发生的情况下，须在检验前通知保险人；如果船舶在国外，还应通知最近地区的劳氏代理人，以便保险人在认为需要时，委派检验人代表保险人进行检验。

13.3 保险人有权决定船舶驶往干坞或修理的港口（因遵循保险人的要求所产生的实际额外航程费用，应由保险人偿还给被保险人）并对船舶的修理地点或修船公司有否决权。

13.4 保险人为修理船舶也可以招标或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招标。

- 14 救助费用条款
- 受本保险的明示条款的约束，为防止保险危险所致的灭失而产生的救助费用可以作为那些危险所致的灭失而获得补偿。
- 15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 15.1 若发生任何灭失或灾难，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以便避免或减轻根据本保险可获赔偿的损失。
- 15.2 依据以下条款和第 12 条各项规定，保险人将补偿由被保险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因此种措施而适当合理地产生的费用。共同海损，救助费用，碰撞抗辩或诉讼费用及被保险人抗辩第 11.2 款而发生的费用，均不能根据本第 15 条获得赔偿。
- 15.3 要是保险人为自身利益以被保险人名义自费向第三方提起关于本保险承保的任何事项的诉讼，被保险人应给予保险人一切可能的帮助以便获得信息和证据，以便保险人可以从第三方获得赔偿或保全赔偿。
- 15.4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拯救、保护和恢复保险标的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有损于任何一方的权利。
- 15.5 根据本第 15 条可获赔偿的数额，应在本保险负责赔偿的其它损失之外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根据 15.2 款可获赔偿的数额，不得超过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
- 16 未修理的损害条款
- 16.1 未修理的损害赔偿的赔偿限度，应为本保险终止时的船舶市场价值此种未修理的损害引起的合理贬值，但不得超过合理的修理费用
- 16.2 在任何情况下，若随后在本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的延展期内发生全损（不论本保险是否承保该全损），保险人对未修理的损害不再负责。
- 16.3 保险人对未修理的损害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终止时的保险价值。
- 17 推定全损条款
- 17.1 在确定船舶是否构成推定全损时，船舶保险价值应以船舶修理后的价值为准，不应考虑船舶或残骸的受损或解体价值。
- 17.2 基于保险船舶的恢复和、或修理费用而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不能据此得到赔偿，除非此种费用已超过保险价值。在做此项决定时，仅应考虑单一事故或由于同一事故引起的后续损害赔偿有关的费用。
- 18 船舶营运费用保证条款
- 保证被保险人，抵押权人或所有人的营运费用、佣金、利润或其它利益或船体或机器的超值或增值不得为保单证明的利益或许可金额的利益，除非船舶的保险价值超过 5 万英镑且不超过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船舶保险总额的 10%；
- 保险人不得以违反本保险为由，抗辩在接受本保险时不知道此项违反的抵押权人提出的索赔。
- 19 快艇条款
- 以上条款与本条款抵触的，适用本条款
- 19.1 当有关船舶航行时，保单明细表中指定的被保险人或其他合格人员须在船上控制船舶，这是本保险的条件。
- 19.2 因以下原因引起的船舶灭失或损害或对第三方责任或任何救助服务，不得索赔：
- 19.2.1 船舶系泊、抛锚在无遮蔽的海滩或岸边因无人照料而搁浅、沉没、淹没、浸沉或漂泊
- 19.2.2 船舶参加比赛或测试速度或任何相关的试验。

- 19.3 有关舵、轴架、轴或推进器的以下情况不得索赔
- 19.3.1 符合 9.2.2.1 和 9.2.2.2 款的情形
- 19.3.2 由恶劣天气、汹涌海浪和与码头、栈桥接触（与另一船舶接触的除外）引起的灭失或损害，但本 19.3.2 款不排除因恶劣天气而浸没引起的损害。
- 19.4 如果船舶安装有舷内机器，那么由失火或爆炸引起的任何索赔，本保险不负责任，除非该船舶的机舱，油柜和厨房安装了自动灭火系统或该系统可以自动对操作台进行控制，且维持了良好的工作状态。
- 20 解除保险和保险费退还条款
- 保险人得提前 30 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或双方协商亦可解除，按日比例退还的净保费应按使用中或停泊期间收取的保险费计算。
- 21 战争除外条款
-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责任和费用
- 2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团体之间敌对行为
- 21.2 捕获、扣押、扣留、管制或拘押（船长、船员的欺诈恶行和海盗除外）及这些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威胁企图
- 2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它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 22 罢工和政治除外条款
-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22.1 罢工者、闭厂工人或参加劳资纠纷、暴乱或民事骚乱的人员
- 22.2 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员
- 23 核除外条款
-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23.1 用原子或核裂变或核聚变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制造的任何战争武器
- 23.2 从核燃料燃烧的废物或和核燃料的放射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沾染
- 23.3 任何爆炸性的核装置或核部件中具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它有害特性的物质。